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项目编号: ZB2024004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7160942-00093707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7160942-00093707

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主/附件)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单位:元)
1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1 套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23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从 2021 年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5)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b.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不允许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03-22 至 2024-03-29 ，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能参与后续线上投标，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报名后还须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方法为：登陆 www.shjl.org 进入“招投标部”板块，完成供应商注册后选择相应的项目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扫描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按系统提示完成报名登记工作，登记时间同本项目报名时间。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34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3. 投标人应于 2024-04-12 10: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4.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4-12 10:00:00** 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4-12 10:00:00** 在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开标，投标人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张衡路 1500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1203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郭元灏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50798115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工业（投标人为制造商时） 零售业（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u>否</u> 分包： <u>否</u>																	
7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u>无</u>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付方式</td></tr><tr><td>半</td><td>34500</td><td>上</td><td>上</td><td>316926-00002033470</td><td>在</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半	34500	上	上	316926-00002033470	在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半	34500	上	上	316926-00002033470	在														

		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徐 家 汇 支 行	海 华 东 计 量 检 测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线 转 账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需要(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 采购人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货物合同价的支付： 第一期：招标人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期：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half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应单独提供。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12 10:00:00 （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与程序	2024-04-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投标人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2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30%，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2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一（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必须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明细表；
- ★（4）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7）声明书；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9）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主要业绩证明；
- （11）商务偏离说明表；
- （12）保证金退还申请；
- （13）开票信息；
- （14）评分因素对照表；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详细说明投标人按需要自行编制）

- （1）技术方案；
-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3）技术偏离表；
- （4）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6) 验收方案（如有）；

(7)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

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及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成交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二、预算金额：2300000 元

三、需求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附件)	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1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	主要用于半导体工艺用电子特气的质量评价，半导体工艺废气、氢燃料电池燃烧气、烟气和发动机尾气等成分的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也可用于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分解移除效率的评价和研究。	1	套

四、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光谱分辨率：0.5~128 cm⁻¹；

★1.2 扫描速度：在 0.5cm⁻¹ 分辨率下可达 1 次/秒；

★1.3 光谱范围：6000~500 cm⁻¹；

★1.4 检测器：液氮冷却 MCT；

★1.5 采样温度：样品池控温范围：室温~200℃可控。

2. 次要技术参数：

2.1 测试范围：浓度从 ppb 到 100%级别的复杂气体成分；

2.2 可测试水分含量可达到 40%的混合气；

2.3 光程长：5.0m 以上；

2.4 气体池：200ml，光路：5.11m；

2.5 校准方法：无需标准气体校准，仪器具备自我诊断功能，直接进样测出各种气体组分测量线性范围，不少于 300 种气体组分测量模型；

2.6 可同时分析 30 种以上气体组分；

2.7 采样流速范围：(0.2~10) L/min；

2.8 采样压力范围：(0.01~4) bar；

2.9 扩展检测组分：软件提供浓度范围扩展，气体种类扩展功能，可提供不少于 300 种气体检测能力。

3. 附件配置：

3.1 高温预处理系统，包含高温泵、过滤器系统、触摸屏、PLC 控制软件、控制软件系统、相关管阀件和流量计。

3.2 配套全流程一体化高温加热管线。

3.3 数据处理系统：电脑及打印机 1 套，2K 触控全面屏，16G 内存，1T 硬盘，14 英寸显示器，双面激光打印机一台。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产品保修期至少 12 月，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5. 投标人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投标人负责组织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硬件和软件的基本操作、故障排除和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不设限制。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第三方验收

2. 验收方案或计划：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投标人须承诺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并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第三方验收应提供负责验收单位全称；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原则上第三方验收所涉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内。

注：带“★”的指标为关键性指标，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不带“★”的指标，可以偏离，但必须有响应。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项目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第 2-5 条均提供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自定义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声明书	项目级
6	自定义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提供声明书	项目级

		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b.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	无重大、实质性偏离	项目级

	标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无所述情形	项目级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规定的权重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方案	0~10	根据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实现

		系统预期使用功能，能否与相关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匹配，设备的硬件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来打分。（本项共 10 分） （1）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要求、软硬件配置齐全并且无缺漏和缺陷的得（8-10 分）； （2）系统功能基本符合要求、软硬件配置较齐全并且无缺漏和缺陷的得（4-7 分）； （3）系统功能有缺漏、软硬件配置不齐的得（1-3 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4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4 2.非“★”标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付款方式、交货期和质保期	0~6	1.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提供额外质保期每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设备故障解决 和备品备件	0~8	1.是否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或系统）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是的，得4分；不是的，不得分。 2.解决设备故障及响应的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的，得4分；不是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1.培训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能提供其他增值培训服务的得1分。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	0~5	1.是否拟定了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是的，得1分；不是的，不得分。 2.是否能在安装前充分配合招标人完成安装环境的设置。是的，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 3.是否具体明确了配合招标人确认产品调试成功的配合方案。是的，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0~6	1.是否明确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检测、保养和维护

		方案。是的，得 2 分；不是的，不得分。 2.是否作出了终身维修的承诺。是的，得 2 分；不是的，不得分。 3.是否提供了有价值的其他服务承诺（如：软件免费升级、免费移机服务等）。是的，得 2 分；不是的，不得分。
业绩	0~8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并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076305-98840155260000747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货物的信息如下，或详见《货物采购清单》《报价单》。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价格

2.1 本次货物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

心-合同总价大写〕)。与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交货等全部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货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即交付完成，在途风险至交付完成后转移。

4 所有权或授权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也不会发生追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4.2 如甲方使用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场所。运输途中因货物损毁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货物验收

6.1 货物到达后，甲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检查验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货物相关的质保书、说明书等。

6.2 甲方现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数量或配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对破损、毁坏的货物进行回收调换。需安装的货物，安装完毕后再次验收。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才通过验收。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退还货款，并承担甲方经营或替代采购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分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期：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7 日内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选择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指导；

- 8.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4 在厂家或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全面提供伴随服务，则视同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赔偿替代费用或者按照货物价值降低而赔偿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双方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承诺的性能。乙方承诺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无偿保修。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经营、法律费用等损失。

10 合同变更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的程序，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书面均指依权限签署的纸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均排除）变更合同。发生与合同不一致的履行行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视为临时变更，并不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

10.2 合同的更改必须由甲方作出，按照程序审批后以书面确认，不对外授权，如未经甲方确认，发生的与合同不一致的工作内容，均为无效履行，不计价格。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11.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虽不可抗力情形已消除，但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

11.3 一方违约，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者严重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产生资信风险且不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可以解除。

11.4 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通知收到后 15 日未提出具有合理理由的书面异议的，解除生效。

12 保密

1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2.2 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作的披露或者按照法律规定、司法协助或政府命令、检查的需要而提供的，为合理披露。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日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国家规定、财政手续、不可抗力、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支付期限从上述情形消失起重新起算。

13.2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定金，按照货款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货物价值浮动、调拨替代产品或服务、工作间断、诉讼仲裁、律师公证的法律支出等。由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不负责任，受到影响的日期可以从工作期限中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4.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附件

15.1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检测中心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半导体工艺气体检测系统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交付期限	质保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一、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 地	数量、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运输费						
7	安装费						
8							
...	其他						
合计:							

注：

1. 投标人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并按技术要求中设备序号分项详细填写设备名称、数量、产地、报价。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 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一进行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四、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 3 年（开标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3.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b.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方确保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出货；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六、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投标人和制造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须知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1)、(2)，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投标人和制造商基本情况说明》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基本情况说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货物名称）的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当投标人式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人和制造商基本情况说明》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和地址签字：

名称：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传真：

(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

B.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值：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3)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总部地址：邮编：

传真/电话：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债务：

（4）流动债务：

（5）净值：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G.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	--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供参考)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手续，在其有效期内可代替此授权函，但该经销协议或代理证书的优先级低于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两者存在冲突时，以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为准。出现上述冲突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只认定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有效，判定其余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对本招标项目无效，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予以废标。

八、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九、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投标人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注：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投标单位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保证金中扣除	☐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评分细则》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硬件产品资料
2. 系统测试验收方案
3. 基建配套整体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品牌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技术偏离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功能与参数要求逐条响应，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有偏离的条款应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 验 年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